

#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津文旅政务 19082202 号

上海朗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出外国及港澳台文艺团体、个人来津营业性演出申请，本机关已受理。经审查，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66 号，2016 年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文化部令第 57 号，2017 年）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

1. 行政相对人：上海朗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2. 许可事项：外国及港澳台文艺团体、个人来津营业性演出
3. 演出名称：外籍演员在天津市普拉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驻场演出
4. 演出类型：现代舞
5. 演出日期：2019-08-20 至 2020-02-19
6. 演出场所及地址：天津市普拉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 429-431 号 二层）
7. 场所类别：歌舞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、主题公园、游乐园、宾馆、饭店、酒吧、餐饮场所  等非演出场所

自许可之日起，应主动接受文化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。

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19 年 8 月 22 日